

2019 年“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章程

1. 目的

讓本地青少年有更多機會參與各類有益身心的活動，並鼓勵青年社團參與社會事務、開展各類青少年服務，配合政府有關政策的施行。

2. 申請資格

已於身份證明局登記並列入本局青年社團名單的社團。

3. 申請日期

分兩期進行：

第一期：2019 年 1 至 7 月舉行的活動之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

第二期：2019 年 7 至 12 月舉行的活動之資助申請，截止日期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止；

擬於 7 月內舉行的活動，於第一期或第二期申請均可。

4. 申請手續

4.1 在本局網頁“青年社團在線”的“網上登記及查詢”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列印團體活動資助申請清單並經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後：

4.1.1 於辦公時間內將申請清單等資料交到本局檔案暨文書收發科（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4.1.2 傳真或電郵至本局，傳真號碼：2896 6178、電郵：dfaaj@dsej.gov.mo（傳真或電郵後必須以電話聯絡本局人員確認表格是否已收妥無誤，並須最遲於截止日期翌日起計的三個工作天內補交正本資料）；

4.1.3 郵寄至本局，但日期以郵政局蓋印為準；

4.2 本局不接受逾期或未能於限定時間內補交欠缺資料之申請。

5. 須提交的申請資料

5.1 團體活動資助申請清單及計劃書；

5.2 身份證明局或社會工作局發出之登記證明書副本^註；

5.3 青年社團資料簡介表（DSEJ-J01）^註；

5.4 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的社團會章副本^註；

5.5 印有銀行名稱、帳號、社團中、葡文戶名等銀行帳戶資料的副本^註。

註 5.2 至 5.5 適用於首次申請或有資料更改之社團。

6. 優先資助範圍

能因應社會發展及青少年成長的需要，並能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和本局工作計劃而推行的活動，將獲優先考慮，有關範疇如下：

6.1 弘揚中國歷史文化的項目（詳見此項資助申請須知）；

6.2 支持澳門青年參與全國性品牌競賽；

6.3 協助青年認識本澳發展歷程和培養家國情懷的項目；

6.4 能夠推動及有助認識“一帶一路”建設的活動；

6.5 能有助認識“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活動；

6.6 能夠推動及有助認識“創新創業”精神的活動；

6.7 有助鼓勵青少年參與義務工作和體驗生活的活動。

7. 申請資助須知

- 7.1 第一期獲資助活動應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第二期獲資助活動應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否則有關資助款項將被取消；
- 7.2 本局不會考慮增加已獲批活動之資助金額。資助款項只能由受資助社團使用，不得轉作其他社團之用；
- 7.3 同一活動如有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提出申請資助，在申請表上應說明，並填報已獲批或申請資助金額；
- 7.4 活動如與一個或以上的青年社團合辦，在申請時應作出說明，且只能由其中一個社團作出申請。如出現上述情況而未有向本局作出說明，有關資助款項將被取消；
- 7.5 本資助計劃不考慮任何關於購置器材及設備或支付經常性開支的資助申請；
- 7.6 申請豁免本局青年旅舍宿位費用不列入本資助計劃內；
- 7.7 除有特別列明外，所有在本地食肆用膳之消費將不納入受資助範圍。

8. 填表須知

- 8.1 請在“網上登記及查詢”系統內明確地輸入各項有關申請資助活動的資料，並詳列各項收入和支出預算，申請金額，以便本局進行分析；
- 8.2 活動類型，包括：興趣班、培訓班、工作坊、展覽、比賽、講座、研討會、交流、生活營、刊物、探訪、參觀、小組、調查研究及其他；
- 8.3 若開展的活動屬於以下類型，需另提供相關資料：
興趣班／培訓班／工作坊／講座／研討會／小組：導師或講者資料、課程內容及課時；
展覽：展板數量；製作形式（印製或自製）；
比賽：組別資料（例如：學生組、青年組）；
交流：地點及接待機構、交流的內容及日程。

9. 注意事項

- 9.1 受資助的活動在所有的宣傳資料上（新聞稿、廣告、海報、橫額、宣傳單張、記者招待會、刊物等），均須註明有關活動獲得“教育暨青年局資助”或“教育暨青年局贊助部分經費”，並在相關宣傳品上（如海報、橫額、單張及場刊等）印上本局的標誌；本局標誌的電子檔及使用指引，可透過以下網址取得：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logo/>
- 9.2 申請社團應在每項受資助活動完結後 30 日內，以一活動一報告的形式向本局提交活動資助運用報告。報告資料內容包括：
 - 9.2.1 “活動資助運用報告”（DSEJ-D03）；
 - 9.2.2 活動的收入、支出明細表及受資助項目的支出單據副本（如屬副本，請保留支出單據正本最少五年或以上，以便有需要時供審核之用），上述資料並需蓋上申請單位印鑑或負責人簽署確認；
 - 9.2.3 活動彩色相片（或光碟）及新聞稿資料；
 - 9.2.4 受資助出版的各類書刊雜誌及紀念冊一本；
 - 9.2.5 受資助的各研究調查報告書一份；
 - 9.2.6 受資助的培訓人員／講者費／評判費／助教費／興趣班／培訓班／體育集訓／義工培訓，需另交人員費用簽收證明（須列明人員每小時費用及時數）；
 - 9.2.7 受資助出外學習交流或比賽，需另交活動日程及參加者名單。

- 9.3 獲資助的社團如不履行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提交報告，將被列入觀察名單，並將在團體下一次申請資助時作考慮因素。
- 9.4 受資助的活動應根據申請時所填報的資料按計劃如期舉行，倘更改或取消活動向本局提交“活動資助申請表”（DSEJ-D02）：
- 9.4.1 更改活動：
每次更改必須在該活動舉行日期 30 天前交回本局審批，逾期將不受理；
更改活動時，請在申請表剔選“更改活動”，填寫原活動資料及更改原因。
- 9.4.2 取消活動：
請在申請表剔選“取消活動”，填寫原活動資料及取消原因。
- 9.5 而為配合監管工作，社團在應本局要求的情況下，有義務於受資助活動舉行 7 天前，提供具體活動/計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流程；本局可派員巡查受資助的活動，申請社團有義務確保受資助活動的正常運作。倘發現與獲批的活動內容不符，視乎違反情況，將影響資助金額或不作資助，並將在社團下一次申請資助時作考慮因素。
- 9.6 有關資助款項，將於報告提交後，經核實無誤，以不超過預留款項上限及專款專用、實報實銷的方式，以過戶形式存入各申請社團的銀行帳戶內。倘獲得的資助未在相關活動中用罄，受資助的社團須就其餘款繕立一張抬頭為“教育暨青年局”的支票退回給本局或可按第 54/GM/97 號批示辦理。
- 9.7 受資助的社團須確保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以及舉辦活動過程的合法性，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
- 9.8 申請社團有義務出席由教育暨青年局為此資助計劃而舉行的說明會，並於申請前參閱本局提供之相關申請資料（網址：
<http://portal.dsej.gov.mo/www/portalspace/discuz/viewthread.php?tid=1169&viewstyle=news>）

10. 其他

- 10.1 若提交之活動報告內容及支出項目與已獲批資助的計劃內容或項目不符，將不獲發部分或全部資助；
- 10.2 不履行上述 9.2、9.4 及 9.5 的情況，將作為審批其隨後的資助申請的考慮因素；
- 10.3 除特殊情況外，本局不接受已申請或未有申請年度活動資助的青年社團的額外或個別活動的經費申請；
- 10.4 第 19/2009 號《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受資助社團欲瞭解有關法律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ccac.org.mo/>

11. 查詢

如需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聯絡：

李先生（8397 2635）/ 胡小姐（8397 2693）/ 盧小姐（8397 2628）。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教育暨青年局有權解釋及補充。